附件3：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汕尾市人社局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面试当天开考前45分钟（上午7:45、下午13:45）凭本人笔试准考证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粤康码、承诺书（近期到过中国大陆境外或境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材料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做好卫生防护措施，面试期间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面试当天上午7:45、下午13:45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